车管服务中心
场地租赁项目合同

出租方：铜川市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承租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出租方：铜川市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拟租用铜川市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布建“北市区车管业务服务中心”，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地点、名称及数量

1.1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乡南雷村，运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院内。

1.2 名称及数量：办公大厅 392m^2、办公室 2 间×19.5m^2、会议室 1 间×28m^2、查验车间 1 间×240m^2、号牌区 130m^2、厨房及餐厅 84m^2、休息室 10 间、294m^2、停车区 6160m^2，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水电气网（以财政局评审内容为准）。

第二条　租用年限及金额

2.1 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能满足乙方服务内容的需求，乙方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可逐年续签合同（不超过两年）。

2.2 租金为 509200 元/年（ 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支付方式：一次性转账支付 509200 元（ 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提供所出租建筑物等的完整及配套设施，以保证乙方要求的使用功能。承担使用期间的维护（因乙方使用而造成维修费用除外）。

3.2 甲方负责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防范及防火、防盗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对承租物有使用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因人为使用不善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3.4 工作时间内所承租范围的安全防范及防火、防盗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4.1 甲方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不影响乙方合同继续有效，若受影响甲方应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4.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责。

4.3 政府行为拆迁合同自行终止。

4.4 若因甲方变更土地使用性质而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搬迁、设备等的损坏，照价赔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5.2 甲方必须保证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如水、电、气及网络等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平时例行维护应在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否则，要承担违约造成损失。

5.2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租金，承担违约金（总额的 3%），半年未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投资与租金

租期超过政府规定使用年限或租金达到采购价（以先达到为准），双方将即时核减此项内容。续租时减去此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补充条款或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或附则。补充条款或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财政局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